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9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大洋 JLC9；期权代码：037282。

2、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3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028,962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38%，行权价格为 4.19 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调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931 名激励对象行权 9,028,962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9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11.8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4.350 元/份。

6、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4.350 元/份调整为 4.270 元/份。

7、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4.270 元/份调整为 4.190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54,258 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31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028,962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25 日，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第一个行权期应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行权比例为 3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 4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②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092,346.07 元，相比 2021 年增长 70.57%，增长率大于 15%，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等级：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待改进；E-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80%；0% 个人考核 D- 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和被选举成为股东代表监事的人员外，有 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 80%，其余 92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C 及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93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028,962 份。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共有 4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 50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25,200 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 981 名调整为 931 名。

2、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 80%，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29,058 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将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954,258 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1,118,600 份调整为 30,164,342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6%。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大洋 JL9；期权代码：037282。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刘自文	董事、副总裁	26.5100	7.9530	18.5570
刘博	董事、副总裁、董秘	27.6100	8.2830	19.327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27.6100	8.2830	19.327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 928 人		2,934.7042	878.3772	2,056.3270
合计		3,016.4342	902.8962	2,113.5380

注：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②《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19 元/股（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其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调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开始，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刘博先生、财务总监伍小云先生于近期实施了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自主行权日期	行权数量（份）
刘博	董事、副总裁、董秘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3 年 7 月 -9 月	223,45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3 年 9 月 7 日 -8 日	119,450

除上述人员因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况外，参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9,028,96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1,062,437	25.54	183,893	611,246,330	25.45
高管锁定股	611,062,437	25.54	183,893	611,246,330	25.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1,466,099	74.46	8,845,069	1,790,311,168	74.55
三、总股本	2,392,528,536	100.00	9,028,962	2,401,557,498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的股份数量。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3,783.1351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902.8962 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 2,880.2389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2,392,528,536 股增至 2,401,557,498 股。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 2023 年摊销成本 3,298.05 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则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 32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380,7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380,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4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4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字应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883,474	88.4203	8,497,290	11.57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41,910	94.3598	4,138,854	5.64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41,910	94.3598	4,138,854	5.64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41,910	94.3598	4,138,854	5.64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41,910	94.3598	4,138,854	5.640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共 5 项，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5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子丰、曾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十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 32 楼）

3、会议召集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拟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9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70,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 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 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 9:15-15:00。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和易茜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和易茜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74,477	97.1771	1,896,100	2.82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65,274,477	97.1771	1,896,100	2.82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462,925,740 股。

3、本次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9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